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

大武口区人
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谢 琴

副主任:刘铁军

委员:兰慧龙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季刊)

2024 年第 02 期

(总第 46 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版

目 录

【区委文件】

- 1、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关于设立和变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党组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4)23号).....(1)

【区人民政府文件】

- 2、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20号).....(2)
- 3、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21号).....(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 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大武口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14号).....(6)
- 5、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17号).....(15)
- 6、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1号).....(1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7、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大武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2 号).....	(22)
8、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3 号).....	(26)
【人事任命】	
9、关于王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4 号).....	(28)
10、关于王艺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5 号).....	(29)
11、关于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6 号).....	(30)
12、关于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7 号).....	(32)
13、关于闫丰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8 号).....	(34)
【大事记】	
14、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4 月 5 月 6 月大事记.....	(35)

主 编:刘铁军
责任编辑:兰慧龙
杨亚宁
修政委
郭志远
马 艳
李紫菁

主管: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99
号区政府办公楼 2 层 202 室
发送对象:政府机关各部门
邮政编码:753000
电话:(0952) 2033625
传真:(0952) 2013083
电子邮箱:dwkzw@163.com
网址:<http://www.dwk.gov.cn>
印刷:石嘴山市艺博广告有限公司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关于设立和变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有关组成部门党组的通知

石大党发〔2024〕23号

区直各党委（党组）、党工委、总支、支部，各部门：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4〕9号），经区委研究，现将设立和变更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党组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党组

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党组；

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二、变更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党组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党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党组；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党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教育局党组；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党组更名为中国共产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文化体育旅
游广电局党组。

中共大武口区委员会

2024年4月15日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20 号

区直相关部门、长兴街道办事处：

《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拟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

二、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位于长兴街道办事处兴民村和石炭井街道办事处，总面积共 20.57 亩。其中：国有土地 17.57 亩，集体土地 3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三、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集体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 ≤ 0.2 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4 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大武口治理区征地预公告》发布之后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和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2021〕2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五、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

2. 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文件执行。

六、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长兴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七、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第三方技术单位、长兴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村民（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长兴街道办事处在测绘单位测量基础上，与村民（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 防洪治理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发〔2024〕21号

区直相关部门、长胜街道办事处:

《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防洪 治理项目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提升防洪减灾能力，保障河道通畅行洪安全，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决定拟收回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范围内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以建设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山洪沟治理项目、宁夏中小河流石嘴山市大峰沟岔沟一大沟段治理工程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为维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治理项目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范围内的部分土地，占地面积约169.15亩。

二、项目用地范围及现状

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山洪沟治理项目，包括双旗沟、桃柴沟和干沟。其中：桃柴沟和干沟疏通需征用集体农用地41.95亩（耕地5.9亩、林地及园地10.39亩、草地0.96亩，其他用地24.7亩），未利用地0.7亩；国有农用地83.08亩（耕地0.71亩、林地46.6亩、草地24亩、其他用地

11.77 亩)，建设用地 40.3 亩，未利用地 1.42 亩，主要涉及长胜街道办事处龙泉村、大峰矿农场和石嘴山生态保护林场，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宁夏中小河流石嘴山市大峰沟岔沟一大沟段治理工程（一期）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涉及长胜街道办事处潮湖村耕地 1.7 亩，石嘴山市生态保护林场管理范围各类乔木 497 株、各类灌木 260 m²，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三、土地用途

用于建设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

四、补偿范围

占用项目建设规划红线内的所有国有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红线外边角地、夹心夹角地、改渠、改路、单宗种植面积 ≤ 0.2 亩的土地及其地上附着物。

自《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口区双旗沟、桃柴沟、干沟、长丝沟防洪治理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預告》发布之后抢建、抢种的一律不予补偿。

五、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标准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 号）和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大武口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石大政规发

〔2021〕2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通〔2023〕1 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六、补偿安置方式

1. 对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民进行货币补偿。
2. 家庭承包地全部被征用或者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 号）文件执行。

七、实施主体

具体工作由长胜街道办事处负责实施。

八、工作要求

纪检监察机关对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数量须第三方技术单位、长胜街道办事处、村集体、村民（权益人）共同签字确认。

长胜街道办事处在测绘单位测量基础上，与村民（权益人）按政策要求签订补偿协议。

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执行。

九、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由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 事项清单》《大武口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设立“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14号

区直各部门、驻地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高行政工作质效的部署，为加快推进国务院确定的13个“一件事”、自治区政府确定的1个“高效办证”重点任务和7个“一件事”及市县（区）确定的N个“一件事”（即“13+1+7+N”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持续提高行政工作质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现梳理出了9个大武口区职权范围内可办的“一件事”，另外确定了以市场主体办理需求较高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作为大武口区本地域特色“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大武口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2. 大武口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工作方案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大武口区“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具体事项	责任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1	信用修复 “一件事”	区发改局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区发改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区发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区发改局	
2	新生儿出生 “一件事”	区卫健局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区卫健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预防接种证办理	区卫健局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区公安分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区人社局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区卫健局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具体事项	责任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3	教育入学 “一件事”	区教育局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区教育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户籍类证明	区公安分局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市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区人社局	
4	社会保障卡 居民服务 “一件事”	区人社局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区人社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就医购药	区医保局	
			交通出行	区住建交通运输局	
			文化体验	区文旅局	
5	残疾人服务 “一件事”	区残联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 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区残联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区民政局、区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区人社局、区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区人社局	
6	公民婚育 “一件事”	区民政局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区卫健局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具体事项	责任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7	灵活就业 “一件事”	区人社局	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区税务局	
8	军人退役 “一件事”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退役报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公安分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 助申领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区公安分局	
			预备役登记	区人武部	
			社会保险登记	区人社局	
			社保卡申领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人社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区医保局				
9	公民身后	区公安分局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区公安分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具体事项	责任 (★为牵头部门)	完成时限
	“一件事”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区公安分局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出具火化证明	区民政局	
			遗属待遇申领	区人社局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区公安分局	
			注销驾驶证	区公安分局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市公积金中心	
10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	区审批局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注：该事项为市级事项，区级代办)	市审批局	1. 重构流程、制定指南(5月30日前完成) 2. 线下试行(7月30日前完成) 3. 优化完善(9月30日前完成) 4. 宣传推广(11月30日前完成)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区审批局	
			实施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区审批局	
			大武口区沿街路建筑物外立面装修备案	区综合执法局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区人社局	
			就业登记	区人社局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区残联	

附件 2

大武口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 “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安排，拓展大武口区特色“一件事”，突出大武口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集中审批、集中办理优势，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市场主体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要求，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改革。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实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集成办理、高效办理为目标，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联动、数据共享、部门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升级服务措施，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涉及的服务事项实行同步申请、综合受理、联合审批、统一出证，打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实现“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全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的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中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指从事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其“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涉及4个审批部门（区审批局、区教育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残联）、6个主管部门（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涵盖7个联办事项，根据申请人的不同选择，实行多渠道入驻，符合“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联办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通过“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服务窗口进行服务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场景引导，选择需联办的事项，并提供办理结果邮寄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再造办事流程。根据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流程，全面梳理相关办理事项及办理环节，按照“四级四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明确第一环节办理的部门或者主要核心环节的部门为牵头部门推动实施，其他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依法对审批环节进行精简材料、归并流程、统一表单、压缩时限，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实现同步申请、集成服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区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残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编制发布办事指南。将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

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重点列明办理流程、申报要件、办理时限及咨询电话，通过微信公众号、大厅告示牌、生成明白卡等多渠道展示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办事指南，使企业和群众查询、办理一步到位。（区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残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标准规范体系。加快“一件事”办理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建设应用，推进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强化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工作，不断完善政务服务诚信管理制度，实现事前、事中信用核查，办结后立即公示。对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个人和企业，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对在办事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或在事后监管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发现存在不实承诺的，撤销相应审批服务结果，并将相关主体列入政务服务失信名单管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审批部门及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线下“一件事”窗口。在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综合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收件”和免费帮办代办服务，确需收取原件存档、打印制作纸质证照的事项，审批部门用“跑腿办”“快递送”等方式代替“群众跑”，助力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次办好”。（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其他审批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跨部门“联合勘验”。对申请人提出办理多个类型的许可准入书的，审批部门与相关的监管部门密切协作，通过“联合勘验”的方式，对培训机构办学场所、设施设备、消防安全等方面进行集中勘验审查，严格审批标准，为主管部门后期监管和安全规范运行提供有力保障。（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审批部门及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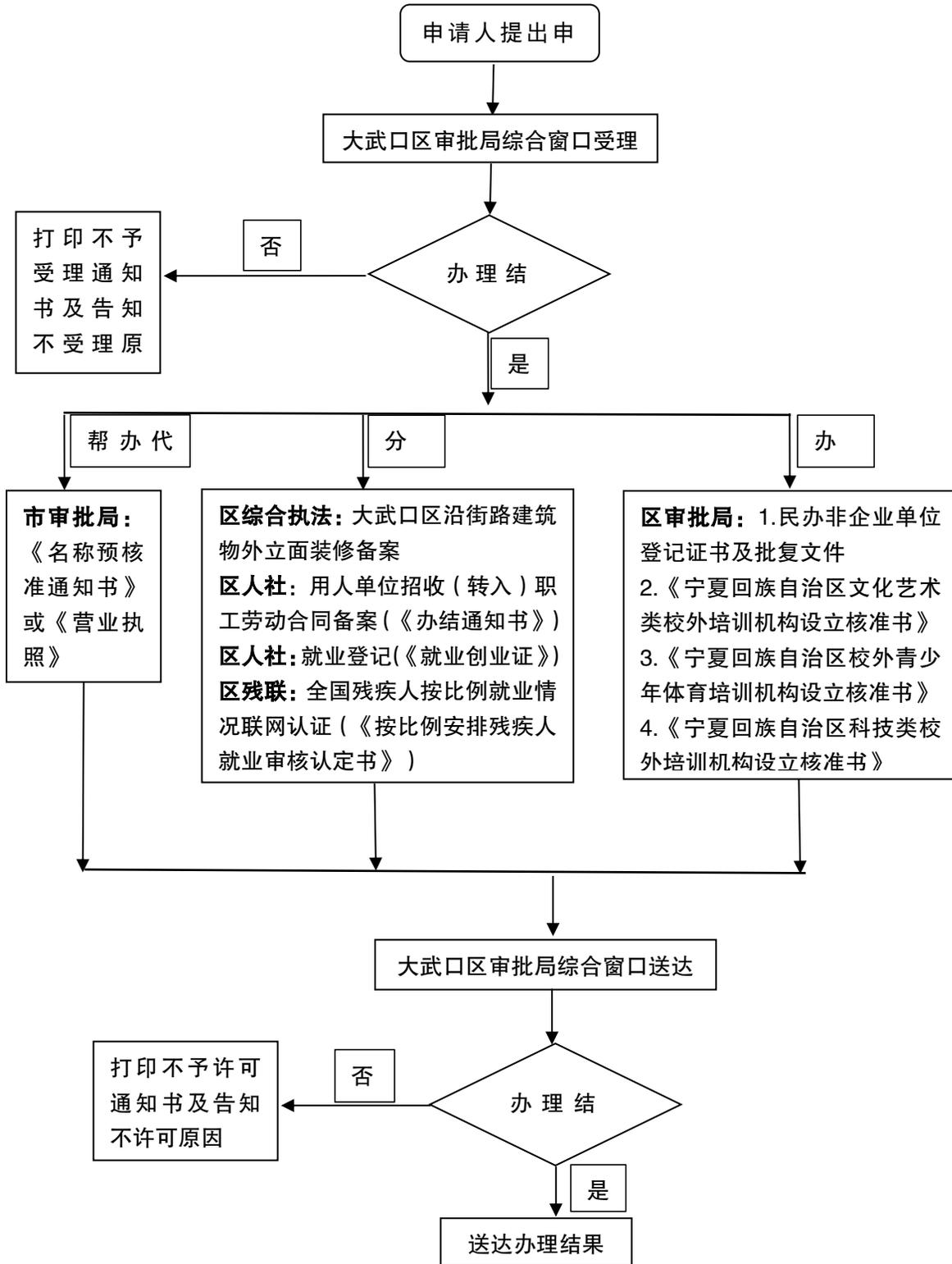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一窗受理、数据共享、联动办理、按时办结、统一反馈”的全流程要求，建立跨部门事项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由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及时公布办事指南，公开办事咨询渠道，统一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其他审批部门及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审管联动。各相关部门要以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为链条，充分利用“审管联动”系统，打造数据信息互认共享、业务协同联动、结果闭环管理的“审管联动”模式，有效保障审批与监管工作协调运行、相互促进，确保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无缝衔接。做到事前，主管部门共享行业政策，审批部门“一件事”集成办理并配合主管部门加强精准监管；事中，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联合踏勘、业务函询等机制，共同研究具体问题把好事中核查关；事后，监管部门对审批结果进行有效监管，审批部门配合监管部门及时处理监管反馈的信用承诺审批监管信息，形成“审批+监管”闭环工作模式，有效促进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各平台广泛宣传开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一件事”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对操作指南全流程解读解说，采取简便易懂的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和社会应用水平。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大武口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17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根据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石嘴山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推动产业转型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实施“六聚六新”、建设“六个现代化大武口”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的集中推介。加大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大武口分局

（二）**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信息公开。**巩固“就业创业促进年”成果，深化就业“七大机制”，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的归集公开。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老旧小区改造、涉农补贴、义务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城市综合执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险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深化信息公开。**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八五”普法、法

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创建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等方面信息公开，详细解读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适时公开“德法万盛”等特色亮点做法。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抓好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政策服务质效

（一）落实政策集中规范发布制度。围绕“石大政规发”和“石大政办规发”，探索构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大武口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规范行政文件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布机构、发布年份和文件主题等。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需在文件印发3日内将原文与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提升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重大政策解读率达到100%。起草部门需加强对宏观规划、计划方案、兑现办事等政策的分类解读，结合政策内容，注重解读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创新特点、专有名词、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新旧政策差异等。通过简明问答、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等群众和企业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形象化、通俗化解

读。继续打造解读品牌，围绕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社会群体关心关注的政策热点，提前征集“政策公开讲”内容，形成“政策公开讲”主题库。区融媒体中心牵头以访谈、问答等形式录制“政策公开讲”视频，充分运用大武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幸福大武口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推送，向社会公众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深化政策精准推送与政策咨询。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实现政策上门服务。在政务大厅、民生大厅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政策信息的咨询问答需求，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优化政企政民互动渠道。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或涉企政策，在制定过程中及时听取社会公众代表、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并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设立信箱、网上咨询等方式，开展政策意见征集工作。统筹做好石嘴山市人民议政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单、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留言办理。9月份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走进政府机关、体验政府工作，并收集意见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

管理和基层治理。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标准

(一)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和信息发布制度。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和“一事一审”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泄密和汇聚风险。坚决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持续规范管理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杜绝“指尖泄密”。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 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市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强化办件规范，保障答复质效和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 健全政务舆情会商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谁主管谁回应、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主体责任。健全政务舆情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处置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公开涉及重要改革举措、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

信息，第一时间通过权威渠道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规范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优化升级大武口区政府门户网站，规范设置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备案和动态管理制度，加强大武口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快政府公报数字化进程，逐步扩大电子版政府公报使用范围，合理减少纸质版政府公报印发数量。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二)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进一步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依据《大武口区村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推进村务公开，适时启动居务公开。规范使用政务公开标识，提高政务公开识别度。拓展政务公开专区功能，不断创新信息查询、公共服务、政策辅导、数据开放、办事流程演示等公开透明运行新模式、新场景，满足群众信息需求，实现线下公开和办事服务顺畅对接。

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监督保障工作落实

(一) 强化工作指导监督。压实工作责任，严

格落实考核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各部门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加大对各类政务公开平台运维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对大武口区政务新媒体进行再摸底、再排查，对不符合要求、不及时更新、缺乏运维力量、运行不规范的政务公开平台，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关停，净化网络平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

（二）完善考核评估培训。坚持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优化考评指标体系。采取现场指导、经验交流、互观互查等方式，分级分类做好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密政务公开业务指导，提升业务能力。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及时向大武口区政务公开

办公室报备，并做好工作交接衔接。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三）积极推动工作创新。积极打造政务公开特色亮点，深入挖掘提炼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积极向国务院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石嘴山市政府办公室和各主流媒体推介。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某个方面或整体工作，围绕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以工作汇报、亮点经验、调研报告等形式，于8月底前至少上报一篇高质量文稿，着力打造大武口区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传大武口区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区人民政府 新一届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1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本届法律顾问聘期已届满，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聘任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团长：丁惠军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副团长：宋发旺 区司法局局长
李秉昕 区司法局副局长
成员：赵海荣 宁夏宁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执业律师
闫雪萍 宁夏石诚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
郑玉涛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张 剑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李良辉 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邢玉贺 宁夏颐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武文昊 宁夏北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执业律师
葛 涛 宁夏宁聚易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执业律师
王 涛 宁夏石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杨 萍 宁夏颐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聘期两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每届法律顾问团聘期届满未聘用新一届法律顾问团期间仍延用上一届法律顾问团）。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负责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选聘、协调、考核评定等日常工作。

附件：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简介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新一届法律顾问团 组成人员简介

赵海荣，女，蒙古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北方民族大学法学本科毕业，宁夏宁众律师事务所律师党支部书记。199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自治区、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石嘴山市教育局、石嘴山市税务局、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的法律顾问。曾被评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先进个人”、石嘴山市司法局及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十佳律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党员”等称号。擅长损害赔偿、合同、房地产、债权清收、公司、行政诉讼、非诉执行、破产清算、重大突发事件善后处理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闫雪萍，女，汉族，1971年11月出生，群众，西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毕业，宁夏石诚律师事务所主任。自2005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先后担任大武口区七届、八届政协委员，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石嘴山市新阶层联谊会副会长、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监督和公益诉讼案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担任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律师，同时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及国家行政机关法律顾问。曾荣获“2009年全区优秀公益律师”、全区首届“十佳法律援助律师”、石嘴山市“十佳律师”、石嘴山市“十佳法律援助律师”、“宁夏十大法制人物”、“2018年全区优秀公益律师”、“宁夏人民优秀调解员”“石嘴山市优秀志愿者讲师”、“石嘴山市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擅长行政、商事、劳动合同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尤其擅长婚姻家庭类纠纷。

郑玉涛，男，满族，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长安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基本建设工程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矿山机械制造维修分公司任职。现担任大武口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大武口区教育局、大武口区残疾人联合会法律顾问，同时系石嘴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擅长建设工程、土地拆迁安置补偿、民商事诉讼、仲裁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张剑，男，汉族，199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湖北长江大学法学本科毕业，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2014年7月参加工作。2013年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在石嘴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2016年7月至今在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现兼任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荣获2017年度石嘴山市直机关优秀志愿者；擅长政府机关、企事业法律顾问，合规审查、行政诉讼、民商案件处理等。2021至2023年度担任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2022年至

2023年度担任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

李良辉，男，汉族，1985年4月出生，农工党党员，郑州大学法学院毕业，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从事法律工作，先后担任石嘴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嘴山监狱等单位法律顾问、系2021-2023年度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擅长民事、行政诉讼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邢玉贺，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宁夏颐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业务副主任；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刑事委员会副主任；宁夏律师协会侵权委员会委员；宁夏律师协会婚姻家庭及未成年保护委员会委员；政协大武口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大武口区青山街道办事处、朝阳街道办事处、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以及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法律顾问；大武口区第八中学法治副校长；2021年6月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社会公益律师、2023年11月获得全区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表现突出辅导员；2024年1月获得全区法治暨司法行政系统工作先进个人。主要擅长刑事、合同、侵权、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劳动法等领域。

武文昊，男，汉族，1992年5月出生，群众，毕业于宁夏大学新华学院，宁夏北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从事法律工作，执业以来办理多起民商事诉讼及非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业务，担任多家公司法律顾问。积极参与立法工作，2020年主导向全国人大提出《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审查建议，被采纳后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相关法条进行修订。善于处理公司商事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劳动人事争议，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不动产物权纠纷、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类行政诉讼案件；擅长合同、文件法规类审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葛涛，男，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阳理工学院，宁夏宁聚易诚律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宣传委员、律所执行主任，石嘴山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市律协公司法、建设工程及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市中院特邀调解员，市检察院“代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案件试点工作”公益律师。先后被评选为宁夏优秀青年律师、石嘴山市优秀律师。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合同审查、刑事辩护、行政纠纷处理。

王涛，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群众，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律师专业，现为宁夏石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十八年。2013年4月被石嘴山市非诉讼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指导中心聘为人民调解员，2017年5月被共青团石嘴山委员会聘请为石嘴山市青年创业导师团导师。从业十八年来办理了大量的民事、刑事案件。精通民商法，合同法（担保法），经济法，劳动法，诉讼法，刑法等法律法规。

杨萍，女，回族，1975年10月出生，1999年7月于北方民族大学毕业后进入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15年4月辞职，现任宁夏颐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并担任石嘴山市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石嘴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于2018年至2020年担任大武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2020年担任石嘴山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历年来陆续受聘为宁夏理工学院、石嘴山市第三中学等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擅长行政诉讼、建设工程、婚姻家庭等各类合同纠纷案件。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大武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2号

区直各相关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单位：

《2024年大武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大武口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创新政务服务，全面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现结合大武口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 加快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任务。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抓好自治区“13+1+7+N”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市场主体办理需求较高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作为大武口区本地域特色“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着力推进“一件事”集

成办理。（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公安分局、区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落实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工作基层联系点制度，开展“政府开放日”“我陪群众走流程”等活动。7月底前梳理发布“好办易办”事项清单，落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闭环优化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指导各部门、街道（镇）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试点工作全面落地，推广应用全区“一窗受理”业

务系统，推进高频事项向基层延伸。（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加强三级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全覆盖设置综合窗口。优化区政务大厅功能区布局，打造特色服务专区，丰富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切实增强兜底服务保障。优化拓展帮办代办服务，健全完善帮办代办体系、服务机制，精心做好线上线下帮代办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兜底服务，设置专人、专窗、专线，精准提供咨询、导办、预约帮办等服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强化政务服务信用承诺工作，不断完善政务服务诚信管理制度，加快“高效办成一件事”办理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建设应用。推行“周末不打烊”服务，聚焦解决企业群众“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难题，提升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水平。（区审批局牵头，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持续做好电子证照增量入库，企业和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率达到100%。提升电子证照管理应用水平，编制发布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进一步拓展政务服务电子证照“扫码亮证、证照免提交”应用场景，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免证办”。（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政务服务“跑腿办”“快递送”服务。与本地快送企业、邮政公司加深合作，持续推行政务服务“跑腿办”“快递送”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办理结果跑腿送达，减少办事企业群众跑动次数。

（区审批局牵头，各窗口派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推动网上办事环节精简、流程再造，网上可办率达到90%以上，全程网办率达到55%以上。（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打造优质“政务+新媒体”模式。各单位要依托新媒体策划优质内容，不断提高信息内容策划和制作水平，切实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引导力，塑造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更好地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深化政民互动、回应社会关切、收集社情民意、引导公众舆论等方面的作用。各窗口单位要积极开设本部门、本领域特色专栏，多方面向企业群众展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精神面貌、政务服务政策等，积极打造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形成人人都是“政务服务代言人”的氛围，全力讲好大武口“政务服务故事”，让大武口城市形象不断出彩。（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0. 持续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适时修订调整大武口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动同一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的监督，防止清单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变相设立行政许可。（区审批局牵头，各行政许可职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建设。编制公布事项基本目录，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动态调整、审查审核制度，修订完善大武口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向社会公布事项目录，监督政

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修订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强化政务大厅办事指引、信息公开、环境优化、规范服务等方面的提升，巩固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行政备案、行政审批规范管理。编制大武口区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大武口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办事指南，及时整改违规增加办理环节或者备案材料、超时限办理备案等问题。（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持续清理规范证明事项。编制并大武口区证明事项清单。清理整治滥要证明材料现象，纠正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行为。（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行政许可及政务服务监督常态化。清理规范许可前置条件，坚决纠正变相实施许可的违规行为，杜绝行政许可“体外循环”、“隐形审批”。坚持大武口区政务服务运行情况每月通报，加强对各部门、街道（镇）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工作监督、督促落实。（区审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5. 增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为抓手，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抓手和突破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执法精细化规范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市场创新活力。紧盯民生热点，加强价格领域监管，提振人民消费信心。推进执法三项制度，深化执法改革、抓实抓细监管责任，筑牢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监督等重点领域，建立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强化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依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风险预警跟踪，推进部门联动协同，共享执法监管信息，实施标准化执法管理，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的新型监管机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优化公平竞争环境

18. 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清理市场准入壁垒，拆除各种限制性藩篱、打破各种不平等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普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规范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应用。持续清理取消企业在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别化待遇，纠治不当市场竞争和市

场干预行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依托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实现信用修复跨部门互认。加强信用修复培训，指导企业及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守法诚信经营一路绿灯、让违法失信者无路可行。（区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完善企业帮扶机制，落实减免缓税费等政策。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完善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加大普惠性金融供给，促进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拓展助企惠企服务。坚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聚焦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一站式精准推进各类惠企政策“直通直达”、企业“直感直享”，从“人找政策”到“免申即享”转变，构建“政策清

晰、企业轻松、政商亲清”的新型政策服务体系。优化设置企业咨询服务窗口及企业服务站专区，畅通政策咨询答疑便利渠道。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大武口区人民政府网站惠企政策专区、“我的宁夏”政务APP等平台，实现涉企政策和服务的发布、查询、匹配和办理。（区政府办、区审批局、区工信、区商务投促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持续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示范企业、瞪羚企业培育力度，统筹布局建设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激发企业和高校院所创新活力，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优化外资外贸环境，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坚持国资、民资、外资平等保护，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投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 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石大政办发〔2024〕23号

区直各部门、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驻地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持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决策事项的必要性	备注
1	大武口区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一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消除地下管网老化带来的安全隐患，为管网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2	大武口区 2024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实施，可从根本上解决既有居住建筑不节能、冬天室内温度不达标等问题，从根本上改善了居民的生活居住环境，美化了城市环境面貌，提升了城市品位。	

关于王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4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4月18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王康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金鹏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期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赵白露同志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于静同志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艺敏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5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下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经研究，决定：

王艺敏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6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4月29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王鹏同志任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洋洋同志任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马占锋同志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宁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谢红梅同志任区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区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建新同志任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

张欣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稳周同志任区审计局副局长；

王晓昱同志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孙乐心同志任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

李沛峰同志任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兰慧龙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邢映同志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区就业创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白建福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班璐同志任区青山司法所所长；

曾龙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副局长职务；

余仲文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娜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王兴东同志区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刘彦春同志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翟彤同志区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翟磊同志区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解景瑞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学兵同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红同志区价格认定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丽荣同志区青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王利同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王建新、张欣、张稳周、王晓昱、孙乐心、李沛峰 6 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马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7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4月29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马军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局长；

许婧雅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职务；

焦婉丽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梦婷同志任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吕志武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局长职务；

张一鸣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李彦萍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白光裕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马立昕同志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唐开阳同志任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因机构改革调整职务，试用期延续至2024年6月）；

马晓云同志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丁志国同志任区数据局局长；

任曦鹏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陶伟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许兵同志任区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李俊宁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娜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苏晓凤同志区金融工作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锋同志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丁福龙同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董存利同志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项目服务中心）局长职务；

免去张军占同志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白光裕、马立昕、唐开阳、任曦鹏、陶伟、许兵、李俊宁、张娜、李肇辉同志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马军、许婧雅、李梦婷3名同志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闫丰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石大政干字〔2024〕8号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经2024年5月24日区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以下同志职务任免：

闫丰美同志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局长。

徐莉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李玉慧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节能监察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少宇同志任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

朱立志同志任区工业节能监测中心主任；

孟丽娜同志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晓磊同志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免去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冯宁军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自然免除；

艾光锋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自然免除；

王宇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武口区分局副局长自然免除；

免去马燕同志区沟口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主任、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职务；

免去朱文同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路朝喜同志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调任实施办法》《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闫丰美、徐莉、李玉慧、杨少宇、朱立志、孟丽娜6名同志试用期一年，徐莉、李玉慧2名同志试用期从同意调任之日起计算，闫丰美、杨少宇、朱立志、孟丽娜4名同志试用期从决定任用之日起计算。

大武口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事记

2024年4月1日 — 2024年4月30日

4月17日，2024年石嘴山市“石银杯”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大武口区4个分赛场同时开赛，来自辖区360余名15个工种的“行家里手”现场操作、展示风采、交流互学、以赛代训。

4月26日，大武口区人大常委会召开工作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以及自治区党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和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人大工作，更好地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宜业宜居宜游宜学美丽大武口凝聚智慧和力量。区委书记、石嘴山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强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魏冠中，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周学斌等区级领导出席会议。

4月28日，2024年大武口区“奔跑吧·少年”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在石嘴山市体育场开幕。近万名师生共迎体育盛会，共享运动魅力，共筑体育强国梦。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区长、石嘴山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刘强，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丁保玉，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惠娟，区政协副主席杜海雁，光明中学校长赵英，市体育中心主任李岩出席开幕式，区政府副区长罗海波主持开幕式。

4月29日，大武口区召开2024年区委农村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党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聚焦“两确保、三提升、两强化”重点任务，总结盘点工作，分析研究问题，安排部署任务今年“三农”工作任务。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刘强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魏冠中、区政协主席周学斌及区“四套班子”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星海镇、各涉农街道、驻地相关单位和各行政村(社区)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各村第一书记参加会议。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了《关于公布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由大武口区申报的三个非遗代表性项目被纳入到第七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分别是：唢呐鞭、张氏连枷棍、暖锅（张俭暖锅）。

大 事 记

2024年5月1日 — 2024年5月31日

5月6日，大武口区召开2024年第5次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分析我区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安委会主任刘强对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强调各部门、各单位要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大事记

2024年6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6月12日，大武口区人民政府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宁夏农林科学院签订共建食用菌科技合作基地框架协议，共同开启院地合作新篇章。宁夏农林科学院党组副书记、院长刘常青，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沈晓晖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区委书记、高新区党工委书记汤瑞致辞，区委副书记、人民政府区长刘强主持签约仪式。

6月13日，第六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石嘴山市选拔赛在石嘴山市电视台演播大厅成功举办。大赛以“创响新时代 共圆中国梦”为主题，旨在通过比赛深入推进全民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宣传创业政策、展示创业成果、推介创业项目、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氛围，引领大众创业热潮，为推动就业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大赛共有30个项目参赛，分别由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选送。经过激烈角逐，大武口区选送的22个项目中，“用爱陪伴—康复护理服务为银发品质生活赋能”“社区便民生活之一餐饮服务”“油污猎手—油烟管道清洁机器人的守护者”3个项目获一等奖，“星海镇星海村肉兔养殖全产业链开发项目”等7个项目获得二等奖，“柴家葡萄特色种植管理”等12个项目获得三等奖。

6月24日下午，大武口区人民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联合召开2024年府院联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丁惠军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福建省古田县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协作推进座谈会暨古田县和大武口区菌菇产业协作签约仪式在大武口区举行。自治区政协主席陈雍、福建省政协副主席严可仕参加座谈、见证签约并讲话。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和个人表扬名单中，大武口区司法局、大武口区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上榜表扬单位。大武口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副局长王伟琦，大武口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屈晓东，大武口区长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张鹏飞，大武口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李科（女）上榜表扬个人。